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六、九、十五條，增訂第十六條）

-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據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學校係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及國外學校（不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
國外學校應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本校主播之遠距教學課程，應有收播學校，否則不屬之。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四條 本校辦理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及推動由通識中心及系、所、院負責；選課等行政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視訊、網路、通信等系統之建置由圖書資訊館支援。
- 第五條 遠距教學包括網路教學，網路教學必須在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所執行之內容必須符合本校教學標準。
- 第六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由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提出教學計畫，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
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之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選課時並須將上述事項公告於網路以供查詢。其為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第七條 遠距教學授課時，無論主、收播學校均應有行政或技術等人員協助教學。教師應將教材建置於全球資訊網，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以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 第八條 遠距教學，應建置學習管理系統。必要時，得設立課程支援中心、學習諮詢中心或安排教師辦公室時間，以協助教學。教師並應安排網上諮詢時間。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原則外，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教材製作、學習困難的解決及學習評量等功能：
一、教學系統：包括教學、課程進度時程、師生交流管道、教學系統之使用說明及解惑。
二、教學實施：採行錄影帶、影音光碟、網頁教學、有線或無線電視網路播放或視訊隨選方式。
三、教材製作：教師應於上課開始前，提供教科書及參考資料之書目，並置於網頁上；其教材應包括下列項目：

1. 依章節讀取。
2. 依教師規劃流程讀取。
3. 教材之討論。

四、學習困難的解決及學習評量。

第九條 遠距教學以同步視訊方式實施者，於上課期間，因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繼續上課時，應提供上課錄影帶，送請收播學校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收播學校應將補課情形加以紀錄，交授課教師作為評量成績之參考。

第十條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上課期間學生有缺席、請假情事，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師生網路互動，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校內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讀本校或合作學校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三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五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其課程性質與鐘點數之計算如下：

一、本校以選修課程為原則。

二、教師教授一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鐘點。

三、教師首次教授一門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 1.5 小時之授課鐘點。

四、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與合作學校共同主播遠距課程，如主播時數未達總課程時數 1/3 以上(含)，則認列為收播學校。)

每位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前項第二、三款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惟超鐘點之總時數，仍依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各開課單位每學期應自我評鑑上一學期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另備份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以備日後查考。若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注意事項：

(一) 開課單位須將本校與經各相關教學單位審查通過之合作學校開設的遠距教學科目編排於課表中，以提供學生選課。學生依本校及合作學校選課須知規定辦理選課手續，課務單位並依時將選修學生名冊，函知合作學校。

(二) 學生選修本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本校教師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依排定時段及教室容量提供本校學生選

修；並即時播放提供合作學校學生選修，選修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規定之。

(三)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1. 每學期以選修一個科目為原則。
2. 通識課程：畢業學分數之採計，二技學生以二至三學分、四技學生以四至六學分為原則，並以通識中心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主。
3. 專業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畢業學分數之採計，二技學生以不超過六學分、四技學生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原則，並以各系、所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主。
4. 遠距教學課程以講座式課程為原則，本校學生選修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本校得可收播開課；以專案簽准開設之課程，不受最低選修人數以上之限制。

(四) 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應依規定上課，其學分採計、成績之考核、選課人數限制規定等，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相關規定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成績經授課教師評定後，則依規定予以登錄。